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標準作業程序

區段徵收申領抵價地

- 壹、目的：為使原土地所有權人共享開發後之利益，如經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，得以徵收後可供建築之土地折算抵付其補償地價。
- 貳、摘要：無
- 參、受理機關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。
- 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 - 一、土地徵收條例
 - 二、區段徵收實施辦法
 - 三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
 - 四、其他相關法規
- 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 - 一、抵價地申請書【(民)表1】
 - 二、土地所有權狀。
 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身份證明。
 - 四、其他因申請人身份及依法令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【附件】
- 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
- 柒、名詞解釋：無
- 捌、其它：無
- 玖、作業內容：
 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